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2)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8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頁至65頁，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為法院會議，則為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為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其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填寫並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第4頁所載「將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各自的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等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視作已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

本計劃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該建議僅通過本計劃文件提出，旨在透過根據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其包含該建議的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進行投票的詳細資料。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均應僅根據本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資料作出。

非香港居民人士可能會受到其所在或其國籍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而無法獲得該建議。非香港居民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載於相關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和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披露規定。此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計劃文件乃按照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格式及風格不同。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遵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該計劃尚未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否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該州的監管機構亦未確認對本計劃文件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在美國構成刑事犯罪。

本計劃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下載。

過往業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的業績及經營表現屬歷史性質，過往業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計劃文件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術語識別，包括「相信」、「設想」、「估計」、「預期」、「期望」、「打算」、「可能」、「將」或「應該」等術語，或於各情況下的反義詞，或其他變體或類似術語。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所有非歷史事實的事項，並包括要約人、本公司或其各自聯屬公司的意圖、信念或當前期望的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其與事件相關並取決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務請讀者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結果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中前瞻性陳述中提出或建議的結果或發展存在重大差異，且可能不代表在隨後的時期的結果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均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惟適用證券法及收購守則規定者除外。

目 錄

	頁次
將採取的行動	1
問題與解答	5
釋義	9
預期時間表	15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說明備忘錄	66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將採取的行動

本計劃文件包含重要資料，閣下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全文，包括附錄。

(A)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一份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一份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用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一名計劃股東，謹促請閣下填寫並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倘閣下為一名股東，務請閣下填寫並簽署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提交，方為有效，如未如此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否則將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仍可親自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等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視作已撤回。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若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通過，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如有必要)與該計劃有關之任何削減股本確認、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B) 其股份由註冊擁有人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以註冊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則應聯繫該註冊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註冊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該註冊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為註冊擁有人提供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相關期限前遞交。倘若任何註冊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均應遵守註冊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以註冊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名義登記，並希望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

- (a) 直接聯繫註冊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註冊擁有人可指定閣下作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註冊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的名下，於該等情況下，閣下應諮詢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如閣下的經紀、託管人或代理人)，以確定是否需支付任何費用。

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應向註冊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註冊擁有人作出安排，以便為註冊擁有人提供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提交。倘若任何註冊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的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任何該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註冊擁有人的要求。

將採取的行動

註冊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指定委任代表應符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倘若註冊擁有人指定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由註冊擁有人填寫並簽署，並應按照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規定的方式且不遲於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遞交。

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註冊擁有人將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註冊擁有人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視作被撤回。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已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於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名下，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閣下的股份投票，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就該計劃進行投票的程序應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於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訂立的截止日期前聯絡彼等，以便該人士有足夠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方式的指示。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已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閣下亦可選擇自會議記錄日期起成為註冊股東，因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若閣下為一名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一名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從而成為註冊股東。就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登記而言，閣下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股份的提取費、每份已發行股票的登記費、每份過戶文件的印花稅，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亦須支付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閣下應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聯繫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將股份登記至閣下名下，以便為該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足夠時間於會議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登記至閣下名下。

將採取的行動

(C)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行使投票權或指示相關註冊擁有人親身或委託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保留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流通股，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則 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若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 閣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D) 於大法院舉行呈請聆訊

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並隨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的呈請聆訊，並於聆訊上聽取意見，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問題與解答

以下為閣下(作為一名計劃股東或一名股東)可能提出的若干問題以及該等問題的解答。

1.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是什麼?

-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及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函件;(c)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d)分別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粉紅色**及**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法院聆訊是什麼?

- 召開法院會議以讓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
-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將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a)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與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及(b)一項普通決議案,隨即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悉數繳付將發行予要約人的該等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註銷計劃股份之數額。
- 倘若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所需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則將舉行大法院聆訊,以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展開聆訊,及(如有必要)確認削減任何與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大法院聆訊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東以及向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均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於呈請的聆訊上發表意見。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是什麼?

- 法院會議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立即舉行)。

4. 如果我想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我需要做什麼？

- 敦請閣下：
 - (a) 倘若為一名計劃股東或一名股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
 - (b) 倘若為一名實益擁有人—指示相關註冊擁有人親身或委託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概述於「將採取的行動」及於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中「17.將採取的行動」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

5. 該建議及該計劃是什麼？

- 該建議涉及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倘若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以現金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支付註銷價；
 - (b) 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已發行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就此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被撤回。
- 有關該建議的討論，請參閱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中「2.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一節。

6. 我是一名海外股東。我應該怎麼做？

- 建議所有海外股東閱讀本計劃文件全文，特別是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中「14.海外股東」一節。

7. 我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嗎？

- 倘閣下的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且該計劃生效，閣下將無需支付有關註銷相關計劃股份的經紀費或類似費用。
- 倘若於計劃記錄日期，閣下通過金融中介機構(如經紀或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應諮詢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以釐定是否收取任何費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持甚麼立場？

-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於計劃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於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該意見函件。

9. 需要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計劃股東及股東獲取之投票分別為何？

- 於法院會議上，該計劃必須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批准：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問題與解答

- 為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本公司股本；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

10. 我在甚麼時候可以收取註銷價？

- 倘若該計劃生效，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11. 如有其他問題，我應該聯繫誰？

- 倘閣下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如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日期、文件及程序），請依下列方式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
 - (a) 於週一至週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
 - (b) 到訪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及／或
 - (c) 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閣下的問題：

透過電話： (852) 2856 9300（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透過電郵： info@cstgroup.hk

- 為免生疑，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不能亦不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利弊透過上述指定熱線、網站及電郵提供任何建議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建議。倘閣下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當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法庭、仲裁機構或政府或準官方機構或當局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無論是否超國家、國家、地區或地方機構
「授權」	指	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註冊及備案
「實益擁有人」	指	以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本人除外）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5)
「條件」	指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條件載於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其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其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該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釋 義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聯合發佈有關該建議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股份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為釐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結好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2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就要約人應付的金額提供資金(包括以下安排：(i)要約人及趙先生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以及該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及趙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及(ii)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以就全面實施該計劃履行其義務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趙先生」	指	趙渡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或趙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趙先生
「要約人」	指	Atlas Kee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股份的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該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並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註冊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就與該建議相關的事項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管轄權的任何相關政府、準官方機構、超國家、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法庭、仲裁機構、代理機構、當局或部門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為確定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趙先生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5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相當於北京時間及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但不包括大法院聆訊呈請書的預計日期以及(如有必要)確認與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任何削減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即開曼群島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晚十三個小時。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能會發生變動。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會另行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本計劃文件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其續會後立即舉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晚上七時正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為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表格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大法院審理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及(如有必要)確認股本的任何削減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益(附註4)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
公告:(i)大法院聆訊結果;(ii)預計生效日期; 及(ii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i)生效日期;及 (i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敬請股東垂注，上述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公告。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用於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照印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簽署，並盡快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交，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交，否則將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計劃股東或股東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3.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本計劃項下註銷價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該日起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5. 該計劃應於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於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6. 倘若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而計劃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註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7. 計劃股東現金權利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相當於北京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晚十三小時。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韓旭洋先生(行政總裁)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關錦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5室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2)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1.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聯合公告，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公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以現金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支付註銷價；

董事會函件

- (b) 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已發行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就此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被撤回。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其相關的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條款。

2.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會被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收取現金註銷價1.00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1.29%；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49.25%；
- (d)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4港元溢價約24.38%；
- (e)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4港元溢價約21.36%；
- (f)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2港元溢價約36.61%；

董事會函件

- (g)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4港元折讓約1.38%;
- (h)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5港元折讓約14.89%;
- (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24.01%;
- (j)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1港元折讓約33.82%; 及
- (k)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6美元(相等於約2.543港元)(計算方式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870,000美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3,728,862股已發行股份,並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折讓約60.68%。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每股股份1.78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52港元。

釐定註銷價基準

註銷價乃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本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刊發聯合公告前近期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或分派尚未派發。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然而，倘若：(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b)董事會為釐定有關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而宣佈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削減註銷價的提述。

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倘若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於法院會議上該計劃獲持有已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於法院會議上該計劃獲持有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通過以下各項：
 - (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本；及
 - (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必要)確認削減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之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本之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自願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且須於該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要求者或與之相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可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及
- (i)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且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亦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產業,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且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各種情況。

上文(a)至(e)段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在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下豁免第(f)至(i)段(包括首尾兩項)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前提為該等豁免不會令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該計劃屬違法。

董事會函件

就條件(f)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預見須就該計劃從、向或由(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當局取得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必要授權，惟上文所載作為條件(d)的授權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計劃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依據。

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若獲得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的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基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642,249股計劃股份，則就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122,642,249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貸款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其中包括)：(i)要約人及趙先生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以及該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及趙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及(ii)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結好證券(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就全面實施該計劃履行其義務。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3,728,862股股份；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67,565,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99%；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
 - (1) 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2)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4) 就其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除貸款融資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訂立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且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g)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16,163,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01%股份；
- (h)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122,642,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5%。

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此前不會發行新股份），請參閱本計劃文件於第66至85頁的說明備忘錄中「5.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影響」。

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該計劃生效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本公司股權並無發生其他變動，(i)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9.92%；及(ii)要約人及趙先生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6.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要約人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均不甚理想。由於股份交易的流動性較低，本公司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再適合作為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籌集資金的平台。該建議將令要約人有更大靈活性，可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b) 計劃股東及本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其接納該計劃所收取的現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註銷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61.29%。

實施該計劃後，預期本公司將可大幅減少用於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所需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敬請閣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的說明備忘錄中「9.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基於上文所載之基礎，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函件中）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趙先生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趙先生並未參與任何投票，並將繼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投票，以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定。

7.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a)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85，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四個分部，即(A)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B)金融工具投資；(C)物業投資；及(D)放債。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趙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趙先生，67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及商人。彼於金屬業務、貿易、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結好證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結好證券及結好證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有關結好證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漢文先生（結好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479,000股股份。鄭偉浩先生、吳翰綬先生及岑建偉先生為結好證券的董事。

8.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的說明備忘錄中「10.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並歡迎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中「10.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能提升價值的方式發展本公司。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無意繼續把股份上市。

9. 實施該建議及自願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a) 倘若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自願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15至17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b) 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若該計劃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若該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若該計劃失效，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中「5.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影響」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之日，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維持其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若該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10.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83,728,862股。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惟於釐定是否符合上文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b段的規定時，僅考慮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並將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要約人及趙先生各自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並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註冊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削減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隨即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若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且上市規則項下不存在任何限制，則彼等各自將就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1.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亦敬請閣下垂注說明備忘錄中「14.海外股東」一段。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13.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

14.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的說明備忘錄中「16.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本計劃文件第1至4頁「將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中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將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4頁「將採取的行動」一節及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的說明備忘錄中「17.將採取的行動」一段。

16.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於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於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刊發聯合公告前近期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亦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所提出的推薦建議。

17.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洛爾達有限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及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因此，謹請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79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中「15.稅務意見」一段，倘閣下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18.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分別所載的該計劃、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其他附錄。此外，本計劃文件亦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2)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8至3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之說明備忘錄。

經吾等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在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本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刊發聯合公告前近期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本公司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18至3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所載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2)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

- (a)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以現金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支付之註銷價；
- (b) 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後， 貴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 貴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就此發行的新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被撤回。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於該建議並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之決議案，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即洛爾達有限公司)已按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緊接過去前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除就是次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要約人或趙先生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約定。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從 貴集團、要約人或趙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而其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有獨立性，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若於計劃文件寄發後有任何重大改變，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計劃文件(有關要約人、趙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計劃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趙先生就計劃文件(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計劃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其本身除外)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計劃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計劃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聯合公告及計劃文件，以及來自若干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表現、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以及當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佈之私有化文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建議及該計劃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經營四個分部，即(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其乃分別摘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二零二三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27,130	69,033	78,710
—銷售煤炭	215,859	26,883	28,100
—利息收入	2,441	23,156	25,766
—股息收入	6,586	16,350	22,077
—租金收入	2,244	2,644	2,767
毛利	96,204	44,449	37,8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9,846)	7,213	71,44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161)	(3,628)	(10,137)
行政費用	(42,665)	(33,741)	(34,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55,050)	(507,839)	338,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1,429)	32,865	-
財務費用	(18,621)	(7,319)	(9,164)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161,784)	(463,271)	386,589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為69,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78,700,000美元減少約12.3%。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管理層所告知，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金融工具之股息收入下降，尤其是來自基金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然而，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37,8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44,400,000美元，增幅約為17.5%。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儘管貴集團以噸計算之銷量有所下降，惟二零二二財年之煤炭價格有所改善，導致貴集團之採礦業務由二零二一財年毛損約12,800,000美元變為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約2,300,000美元。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銷售煤炭之金額及所產生之收入，貴集團銷售煤炭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財年每噸約100.5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每噸約305.5美元，其與本函件下文「(d) 貴集團之市場前景」所述之二零二一年焦煤市場價格飆升相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3,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6,600,000美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86,6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38,000,000美元，而該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上市股份（「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約282,000,000美元；及(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71,400,000美元，而其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約67,300,000美元所致。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二財年之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3,3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507,800,000美元所致，而該虧損主要包括(i)與 貴集團出售全部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關之已變現虧損約292,200,000美元，有關出售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ii) 貴集團出售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3）及景程有限公司（「景程」，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票據（「恒大票據」）有關之已變現虧損約33,500,000美元，有關出售恒大票據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及(iii)中國恒大流動資金危機爆發導致所持有的恒大票據產生未變現虧損約132,900,000美元。鑑於中國恒大（作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及景程之母公司）當時的流動資金危機， 貴集團已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及恒大票據，旨在減少其風險敞口及潛在投資虧損。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入約為227,1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69,00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229.1%。 貴集團之毛利亦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4,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約96,200,000美元，增幅約為116.7%。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收入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三財年銷量為820,447噸，而二零二二財年銷量為88,000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即二零二二財年下半年）恢復採礦業務後，採礦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產生收入及毛利約215,900,000美元及84,900,000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之 貴公司持有人士應佔虧損約為161,8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463,300,000美元減少約301,500,000美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所告知，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約452,800,000美元(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及(ii)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51,800,000美元，惟被以下各項輕微抵銷(iii)二零二二財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約32,900,000美元變為二零二三財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71,400,000美元(即淨影響104,300,000美元)(如下文進一步詳述)；(iv)二零二二財年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收益約7,200,000美元變為虧損約39,800,000美元(即淨影響47,000,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43,400,000美元，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美元兌加拿大元之匯率走強所致；及(v)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約32,600,000美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煤炭銷售增加一致。

就上文第(i)項而言(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後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恒大票據賬面值(約21,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78,700,000美元)大幅下降。因此，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不再存在與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及恒大票據相關之重大已變現／未變現虧損(合共458,600,000美元)。就上文第(iii)項而言(即二零二三財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乃與加拿大採礦業務之採礦物業資產有關，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計算之賬面值而釐定。有關管理層於減值測試模式內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部資料—A.採礦業務」一節。

貴集團之採礦業務背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ST Canada Coal Limited(「CST Coal」，由 貴集團擁有88%)持有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之礦業資產。CST Coal目前根據煤炭租賃佔地約29,968公頃。由於爆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該礦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進入維護及保養狀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上旬止。8號礦山之露天採礦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由兩名人員開始，選冶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有限度運作。於重啟採礦業務後，CST Coal繼續成功地營運其於8號礦山及選冶廠的露天採礦活動。有關 貴集團之礦山及採礦業務之最新公佈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項目概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採礦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收入約95.0%。鑑於該分部的重要性以及該業務僅由CST Coal開展，吾等進一步審查下述CST Coal的財務業績，以了解 貴集團採礦業務的歷史表現。下文載列CST Coal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其乃摘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二零二三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美元
收入	215,859	26,883	28,100
銷售成本	(130,926)	(24,584)	(40,898)
毛利(損)	84,933	2,299	(12,7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0,723)	4,299	69,0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161)	(3,628)	(10,137)
行政費用 ^(附註)	(17,241)	(10,440)	(8,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1,429)	32,865	-
財務費用 ^(附註)	(18,189)	(6,474)	(8,1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810)	18,921	29,779
稅項	(446)	(486)	(442)
除稅後(虧損)溢利	(99,256)	18,435	29,337

附註： 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財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不計算在內。

吾等注意到，毛利率變化較大，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約為8.6%及39.3%，而二零二一財年則出現毛損。經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二一財年之毛損乃主要由於(i)該礦山於二零二一財年大部分時間均為維護及保養狀態；及(ii)二零二一財年期間焦煤價格大幅下跌。儘管CST Coal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利，惟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i)二零二二財年期間僅有一宗銷售交易；及(ii)由於礦山被置於維護及保養狀態超過一年，重啟運營產生了額外成本，加上增聘工人，導致二零二二財年之毛利及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性，因此無法與二零二三財年之數據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方便說明，吾等亦比較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所售焦煤之平均售價，其計算方法為收入除以 貴集團所售煤炭噸數（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為279,530噸、88,000噸及820,427噸）。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100.5美元、每噸305.5美元及每噸263.1美元。誠如本函件下文「(d) 貴集團之市場前景」所進一步討論，焦煤之市場價格經歷大幅波動，由二零二一年一月每噸約10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每噸逾600美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逐漸下降至每噸約250美元。據吾等了解，由於焦煤為一種商品， 貴集團之煤炭平均售價大致跟隨市場價格走勢。因此，儘管 貴集團之採礦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收入及毛利有所改善，惟倘焦煤之市場價格出現任何波動，概不保證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短期內將會得以維持或改善。就此，有關（其中包括）焦煤市場價格之歷史波動及煤炭開採業務之整體前景之討論，請參閱本函件下文「(d) 貴集團之市場前景」一段。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融資修訂公告**」），CST Coal（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融資協議，內容就有關提供合共約409,41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民生銀行融資**」）。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民生銀行已同意(i)將民生銀行融資連同其所有已計及應計利息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七日及(ii)以每日抵押隔夜融資單利率加1.2%取代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利率。除上述者外，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及不變。

經考慮(i)延長民生銀行融資的到期日將可緩解 貴集團即時現金流出的情況；(ii)由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改為每日抵押隔夜融資單利率，是由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已逐步淘汰（根據英倫銀行網站，刊發大多數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定現已終止，餘下四種設定分別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停止公佈）；及(iii)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5.56%，而每日抵押隔夜融資單利率為5.06%，吾等認為，延長民生銀行融資期限(i)已緩解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一段）；及(ii)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03,629	248,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951	75,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18	51,665
—應收貸款	17,809	74,067
流動負債	521,634	151,461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63,717	99,679
—擔保負債	40,100	40,1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8,005)	97,000
非流動資產	485,067	60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117	365,7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291	127,778
非流動負債	37,282	411,922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5,584	27,125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76,171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129,780	286,648
—貴公司持有人士應佔權益	157,870	302,044
—非控制性權益	(28,090)	(15,3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318,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7,000,000美元。經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增加約364,000,000美元，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之民生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賬面值約為456,600,000美元(含應計利息)且到期日於一年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生銀行融資約376,200,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約85,000,000美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應收貸款減少約56,300,000美元，原因為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批出新貸款時更為審慎，並於此業務的發展中繼續採取保守策略。有關民生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根據融資修訂公告，民生銀行融資已獲重續，到期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七日。因此，上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情況僅屬暫時性。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600,000美元減少約156,800,000美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800,000美元。經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17,700,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如本函件上文「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一段所述與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71,400,000美元。

(c) 股息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貴公司財務業績、貴公司整體財政狀況、貴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貴公司之債務權益比率、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水平、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而可能宣派及分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董事會概無宣派股息。

誠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或分派尚未派發。貴公司並不打算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然而，倘若：(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及(b)董事會為釐定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而宣佈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一天，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就此削減。

(d) 貴集團之市場前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及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i)採礦業務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大部分收入（即約95.0%）；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分部、金融工具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及放債業務之資產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1.9%、35.0%、5.1%及2.6%（其餘5.4%為未分配資產）。因此，吾等重點為關注採礦業務及金融工具投資分部之市場前景。

就採礦業務而言，根據管理層，大部分焦煤均由貴集團出售，出口至亞洲國家的鋼廠用於煉鋼，特別是(i)於二零二一財年，約60%出口至中國及約40%出口至日本；(ii)100%出口至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由同一客戶於二零二二財年訂購，可能不具有代表性，因為於二零二二財年僅此一宗銷售交易；及(iii)於二零二三財年，約56%出口至韓國以及約40%出口至中國。吾等已研究國際能源總署（「國際能源總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題為《煤炭2022》（「煤炭2022」）報告，國際能源總署為一個政府間之一個組織，為其31個成員國及13個聯繫國提供有關安全、可負擔及可持續能源之政策建議。國際能源總署根據鋼鐵生產項目、工業生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因素對冶金煤的需求進行預測，其中包括冶金煤包括焦煤（貴集團所開採及銷售產品）及高爐噴煤，冶金煤為煉鋼的主要原料。下表載列全球整體、亞太地區及中國根據煤炭2022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五年之消耗量及進口（預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地區／國家劃分的消耗量(百萬噸)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
全球	1,095	1,110	1,080	1,078
增長(%) ^(附註2)	-	1.3	(2.7)	(0.1)
— 亞太地區 ^(附註3)	915	911	900	900
增長(%) ^(附註2)	-	(0.4)	(1.2)	0.0
• 中國	739	720	708	694
增長(%) ^(附註2)	-	(2.5)	(1.7)	(0.7)
• 印度	66	75	76	92
增長(%) ^(附註2)	-	12.9	2.0	6.6
• 日本	42	44	44	40
增長(%) ^(附註2)	-	3.6	0.2	(3.2)
• 東南亞	17	24	25	28
增長(%) ^(附註2)	-	41.6	5.8	4.0

按地區／國家劃分的進口量(百萬噸)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
全球	321	324	307	326
增長(%) ^(附註2)	-	1.1	(5.4)	2.1
— 中國 ^(附註3)	73	55	45	52
增長(%) ^(附註2)	-	(24.6)	(17.3)	5.0
— 韓國 ^(附註3)	37	36	35	33
增長(%) ^(附註2)	-	(3.5)	(3.0)	(1.6)
— 日本 ^(附註3)	42	44	44	40
增長(%) ^(附註2)	-	3.6	0.2	(3.2)
— 印度 ^(附註3)	63	66	69	84
增長(%) ^(附註2)	-	5.1	5.4	6.8
— 歐洲 ^(附註3)	51	58	55	52
增長(%) ^(附註2)	-	13.9	(5.0)	(1.7)
— 世界其他地區 ^(附註3)	55	66	58	64
增長(%) ^(附註2)	-	19.6	(11.6)	3.3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的煤炭2022

附註：

-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數據乃來自國際能源總署之統計資料，其中二零二一年為初步資料，而二零二二年為國際能源總署估計資料。二零二五年之數據乃由國際能源總署所預測。由於調約至整數，可能存在差異。
-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增長率為與前一年相比之年增長率，而二零二五年之增長率則為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之複合年增長率。
- 煤炭2022中並無顯示韓國冶金煤之消耗量。

吾等注意到，作為亞太地區乃至全球冶金煤消耗量最大國家之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冶金煤消耗量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下降，預計二零二五年之冶金煤消耗量相比二零二二年將會更低。誠如煤炭2022所述，該預測乃基於假設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年增率為4.7%以及工業生產年增率為5.0%，增長減弱是由於(i)中國政府的零新冠政策導致封鎖並影響國內消費及工業生產；及(ii)中國房地產市場崩潰，導致新建築活動減少。整體而言，亞太地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消耗量有所下降，預計二零二五年之需求量相比二零二二年將不會增長。

關於上述對中國冶金煤消耗預測的假設，儘管中國不再採取封鎖或類似限制以控制新冠病例，惟吾等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網站提供的最新統計數據中注意到，中國的建築活動確實有所下降，可能導致鋼鐵需求減弱。其中，房地產公司累計投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08兆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69兆元（下降約15.3%），而新建築累計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850,600,000平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38,900,000平方米（減少約24.9%）。此外，吾等自國家統計局網站獲悉，中國粗鋼累計產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693,100,000噸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12,900,000噸（增加約2.9%），而中國累計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二二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6.5兆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9.3兆元（增加約5.0%）。儘管國際能源總署採用的是二零二五年三年期的年增長率，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首八個月的實際成長率接近假設。同時經考慮需要鋼鐵的建築活動確實有所下降，吾等認為國際能源總署的預測實屬合理。

由於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另一主要煤炭出口國家韓國於煤炭2022並無其消費量之預測，因此，吾等轉而審查可作為需求替代的冶金煤進口量。吾等注意到，韓國的進口量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呈現下降趨勢，預計該等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如煤炭2022所述，彼等預測進口量下降主要是基於高能源價格對鋼鐵造成的需求及生產壓力。

此外，正如煤炭2022所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焦煤價格在全球經濟增長（特別是在中國強勁需求）的推動下飆升。澳大利亞低揮發性冶金煤離岸價（焦煤價格之常用指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每噸約10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噸超過300美元。焦煤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初繼續上漲，在俄羅斯入侵之不確定性影響下，焦煤市場價格飆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澳大利亞冶金煤低揮發性冶金煤離岸價最終達至高位，為每噸600美元以上。然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由於擔心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鋼鐵行業表現疲軟，價格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之價格約為每噸250美元。

綜合過往事件、焦煤之歷史價格以及冶金煤之消耗模式，吾等注意到，中國作為最大消耗國，根據上述表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約佔全球焦煤需求逾60%，對焦煤價格尤為重要。倘若中國冶金煤需求與國際能源總署於煤炭2022所預測一樣持續下降，未來焦煤價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考慮到(i)焦煤價格近年來波動較大，且與最大消耗國中國的需求高度相關；(ii)預期中國冶金煤消耗量負增長及韓國進口冶金煤，以及全球消耗量整體並無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礦業務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總額約為217,200,000美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1.5%），其中：(i)約44,500,000美元或20.5%為上市公司股份；(ii)約13,100,000美元或6.0%為債務證券；及(iii)約159,600,000美元或73.5%為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的五十多項金融工具的完整清單，並注意到：

- (i) 前五大上市股票包括(a)一間於美國上市的英美郵輪營運商Carnival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CL）；(b)於香港上市的中國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代號：2066）；(c)於中國從事物業業務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代號：688）；(d)於美國上市的美國汽車製造商Rivian Automotive,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IVN）；及(e)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代號：3698）；
- (ii) 所有債務證券為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各種優先票據；

- (iii) 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前六大的投資包括(i)投資於亞太地區金融產品的基金；(ii)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企業對企業軟件及技術業務的不同公司的基金；(ii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的私人公司；(iv)兩間主要投資於香港金融資產的私人公司；及(v)一間主要從事癌症及其他疾病免疫療法開發的私人公司；及
- (iv) 上述十二項投資的選取標準為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佔相應類別公平值不低於5%，合計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公平值總額的約65.2%（即約141,6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且均不被視為重大投資（即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5%以上）。

鑑於多元化之投資組合，金融工具性質各異（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債務證券及基金），基金投資於不同的目標（科技公司及金融產品），且相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行人從事不同業務（銀行及金融服務、物業、製造業、旅遊、投資、醫療）及不同地區的投資目標或經營地點（如美國、中國、香港），即使僅於上述前十二項投資中，吾等認為，分析任何特定行業或地區以全面了解此業務分部之前景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包括歐盟、美國、英國在內之不同地區及國家均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具體而言，(i)根據歐洲中央銀行網站，歐洲中央銀行設定的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的0.5%上升到二零二三年八月的4.25%，其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4.25%)以來之最高值；(ii)根據聯邦儲備系統網站，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近期低位0至0.25%升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的5.25至5.50%，其為自二零零七年八月（5.25至5.75%）以來之最高值；(iii)根據英格蘭銀行網站，英國官方銀行利率已由二零二零年四月的近期低位0.1%升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的5.25%，其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5.5%)以來之最高值。然而，該等旨在有效管理通脹之緊縮貨幣政策增加了公司及投資者之借貸成本，並降低了公司之未來收入現值及由債務證券發行人發行之優先票據等債務證券，從而對股票市場之上市股份股價，以及債務市場之債務證券價格造成壓力。

經濟增長亦影響投資市場之前景，是由於預期經濟增長會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吾等已審閱聯合國金融機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之《2023年7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吾等注意到：(i)通脹率居高不下，削弱了家庭購買力；(ii)有關當局採取之上述緊縮政策提高借貸成本，進而制約了經濟活動；(iii)利率上調透過融資成本上升以及信貸風險增加對銀行產生不利影響；及(iv)房地產行業持續疲軟，青年失業率上升且居高不下，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的復甦勢頭減弱，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導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放緩。年增長率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3.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3.0%，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3.8%的歷史年度平均值。此外，亦存在若干下行風險，包括：(i)勞動力市場緊縮、極端天氣導致商品價格上漲以及烏克蘭戰爭進一步推高食品及燃料價格，可能導致通脹持續；(ii)中國經濟復甦可能表現不佳，對其交易夥伴產生負面影響；及(iii)隨著對貿易以及資本、技術及工人跨境流動之限制增加，烏克蘭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地緣經濟分裂加劇。該等下行風險倘若成為現實，將影響投資市場的市場情緒。

鑑於(i)全球央行加息，對上市股份及債務證券等的價格造成壓力；(ii)預測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投資者信心下降；(iii)經濟前景面對多項下行風險，倘若成為現實，將影響如上所述的市場情緒，吾等認為金融資產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市場前景仍然不明朗。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而趙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趙先生，67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及商人。彼於金屬業務、貿易、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述，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無意繼續把股份上市。按要約人之意向，倘若該計劃生效，貴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而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特定計劃於貴公司成功除牌後對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貴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及繼續聘用貴集團之僱員)。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發展貴公司以提升價值，並就此考慮其業務增長及市場機會，而市場機會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業務需要。

3.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

(a) 股份市價之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1.29%；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49.2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4港元溢價約24.38%；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4港元溢價約21.36%；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2港元溢價約36.61%；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4港元折讓約1.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5港元折讓約14.89%;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24.01%;
- (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1港元折讓約33.82%; 及
- (x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6美元(相等於約2.543港元)(計算方式為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870,000美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3,728,862股已發行股份,並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折讓約60.68%。

(b)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前第十二個月的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註銷價及股份收市價變動。於釐定回顧期間長度時,吾等考慮到最後交易日前超過十二個月的回顧期間可能無法反映最新市場狀況。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回顧期間實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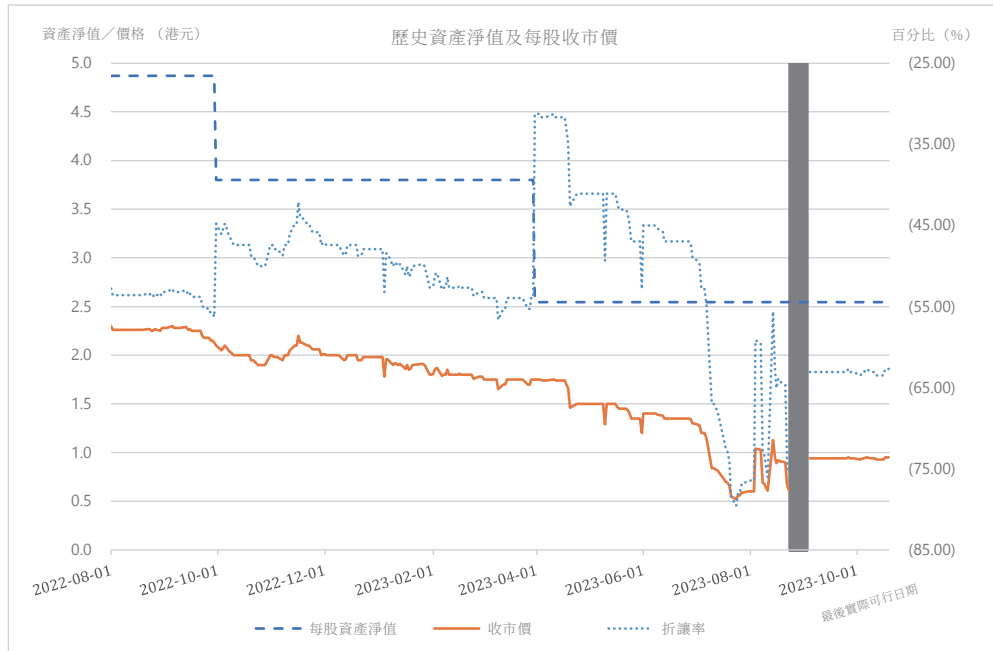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其中陰影區域表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的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八月最高2.30港元下跌約73.0%至最後交易日0.62港元。

具體而言，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每股1.15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每股0.84港元。吾等注意到，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收市價下跌後)的融資修訂公告外，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前後的一週內未發佈任何公告。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股份收市價下跌的潛在原因，惟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上旬出現波動，特別是(i)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每股0.60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每股1.04港元；(ii)其股價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每股1.03港元回落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每股0.69港元；(iii)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每股0.61港元一日內飆升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每股1.13港元；及(iv)每股股價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每股1.13港元的峰值逐漸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0.62港元。吾等注意到，除以下所列者外(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發佈的有關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關於恒大票據的重組計劃的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停牌公告，以待發佈聯合公告；及(iii)聯合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或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一週內未發佈任何公告。誠如與管理層討論，除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波動的事務。於最後交易日後，股份收市價升至略低於註銷價1.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錄得的最高每股2.3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錄得的最低每股0.52港元，平均每股約為1.62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註銷價每股1.00港元(i)較最高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56.5%；(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92.3%；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港元折讓約38.3%。

(c) 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折讓

下圖顯示 貴公司每股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以虛線列示,並繪製於左軸上)、股份收市價變動(由相對於左軸繪製的實線表示)以及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以虛線表示,並繪製於右側y軸上)(其中陰影區域表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的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特定日期繪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i) 貴公司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所述的 貴集團資產淨值除以(ii)於該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按說明性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特定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乃將該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該日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0.624美元、0.488美元及0.326美元（按說明性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計算，分別相當於約4.867港元、3.806港元及2.543港元）。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始終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率（如上圖虛線列示）介乎約31.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收市價1.75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2.543港元）至79.6%（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0.52港元），折讓率上升趨勢與股份收市價下降趨勢成反比。

如下文「(d)股份的歷史成交流動性」一段詳述，儘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為低（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i)已發行股本總額及(ii)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i)0.009%及(ii)0.037%），考慮到股份的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意味著股東及投資者於決定股份交易價格時，可能不會僅根據或根本不根據每股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而是考慮 貴集團的其他基本因素（如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前景。因此，吾等認為，於考慮變現股份投資時，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更能反映股份的公平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股份的歷史成交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成交流動性：

	每月／期間的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附註2)	股份平均每日成 交量佔公眾 股東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八月	23	21,310	0.004	0.017
九月	21	28,434	0.006	0.023
十月	20	28,283	0.006	0.023
十一月	22	21,910	0.005	0.018
十二月	20	102,135	0.021	0.08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35,766	0.007	0.029
二月	20	52,387	0.011	0.043
三月	23	17,952	0.004	0.015
四月	17	13,785	0.003	0.011
五月	21	8,058	0.002	0.007
六月	21	72,922	0.015	0.059
七月	20	84,195	0.017	0.069
八月	17	35,533	0.007	0.029
九月	19	132,269	0.027	0.108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	31,045	0.006	0.025
回顧期間	297	45,400	0.009	0.03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當月／期間股份總成交量除以當月／期間相應的交易日數。
2. 計算方法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每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 計算方法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之間的差額。

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2%至0.027%；及(ii)當月底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7%至0.108%。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九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高，其間發佈聯合公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流動性於回顧期間一直較薄弱。鑑於股份成交普遍不活躍，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可供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倘若彼等有意變現其投資）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e) 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將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該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與其市值的比較，為公司估值的兩個常用基準。相對較高的市盈率或市賬率意味著公司價格對賣方更有利。然而，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市盈率並不適用。因此，吾等採用市銷率（「**市銷率**」）以比較公司的市值與其收入，而非市盈率。

誠如本函件上文「(d) 貴集團之市場前景」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三財年，採礦業務貢獻 貴集團收入約95.0%；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分部資產及金融工具投資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51.9%及35.0%。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嘗試尋找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分部資產類似業務（即煤炭開採及金融工具投資）以及收入主要來自採礦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惟發現未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因此，吾等已搜尋兩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中(i)第一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可比較公司**」）；及(ii)第二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工具投資（「**投資可比較公司**」），標準為(i)根據最新公佈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各分部資產佔總資產超過50%；(ii)考慮到公司規模，對煤炭可比較公司及投資可比較公司的市值設定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是由於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約為483,700,000港元；及(iii)根據最新公佈的年報或中期報告，煤炭可比較公司超過50%的收入來自煤炭開採業務。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分別確定七間煤炭可比較公司及二十四間投資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

- (i)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約95%的收入均來自煤礦開採業務；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分部及金融工具投資分部的資產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1.9%及35.0%；
- (iii) 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貴集團類似的分部資產業務（即煤礦開採及金融工具投資），

由於貴集團近乎所有收入均來自採礦業務，吾等決定採用煤炭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進行可比較分析，以確保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鑑於貴集團分部資產分佈情況，將煤炭可比較公司及投資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列為僅供參考的額外資料。

煤炭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每股收入 (港元) (附註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市銷率 (附註4)	市賬率 (附註5)
1.	61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採礦業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軟體解決方案；木薯澱粉經營；及煤炭經營	24.7	0.047	4.381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2.	65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開採、加工、銷售及批發煤炭	827.3	0.480	0.111	0.071	4.32	6.72
3.	27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開採煤炭、煤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以及煤炭加工	103.5	0.550	15.443	不適用	0.04	不適用
4.	866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及銷售	513.6	0.206	1.659	0.006	0.12	35.95
5.	1229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開採及銷售煤炭；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117.9	0.154	0.313	0.164	0.49	0.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每股收入 (港元) (附註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市銷率 (附註4)	市賬率 (附註5)
6.	1393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精煤及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合金生鐵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805.9	0.175	1.014	0.339	0.17	0.52
7.	1878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開採、開發及勘探煤炭	206.7	0.700	1.931	不適用	0.36	不適用
							平均值	0.79	11.03
							中位數	0.17	3.83
							最高	4.32	35.95
							最低	0.01	0.52
		貴公司	勘探、開採及銷售礦物；投資於基金 及非上市股權、上市股份及債務 證券；商業及住宅物業投資；放債		1.000 (附註6)	3.662	2.543	0.27 (附註7)	0.39 (附註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煤炭可比較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市值以收市價乘以各煤炭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2. 煤炭可比較公司的每股收入乃根據(i)煤炭可比較公司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最新公佈的年報中所述的收入；除以(ii)各煤炭業務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3. 煤炭可比較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照(i)煤炭可比較公司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所述的資產淨值金額；除以(ii)於最後交易日各煤炭業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該等具有淨負債的煤炭可比較公司以「不適用」列示。
4. 市銷率的計算方法為收市價除以每股收入。
5. 市賬率乃按收市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該等具有淨負債而因此並無明確市賬率的煤炭可比較公司以「不適用」列示。
6. 即註銷價1.00港元。
7. 該建議所隱含的 貴集團的市銷率(「隱含市銷率」)按註銷價除以 貴集團每股收入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該建議隱含的 貴集團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按註銷價除以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9. 於本次可比較分析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及美國的官方貨幣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及1美元兌7.80港元的大致匯率計算。採用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照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如上表所示，煤炭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1倍至4.32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79倍及0.17倍。隱含市銷率約為0.27倍，低於煤炭可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值，但高於相應的市銷率中位數。雖然平均市銷率高於隱含市銷率，惟吾等注意到，主要是由2號煤炭可比較公司推動，其市銷率約為4.32倍，而所有其他煤炭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均低於1倍(即市值小於收入)。吾等進一步研究2號煤炭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發現儘管期內並無重大企業行動(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及二零二三年中期發行及轉換可轉換債券除外)或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惟過去兩年的市銷率一直高於1倍，並曾高達5.28倍。以供說明，不含2號煤炭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約為0.20倍，接近中位數市銷率約0.17倍，惟低於隱含市銷率約0.27倍。經考慮隱含市銷率高於煤炭可比較公司市銷率之中位數，吾等認為註銷價實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示，煤炭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2倍至35.95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1.03倍及3.83倍。隱含市賬率約0.39倍低於煤炭可比較公司相應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市賬率。儘管如此，鑑於(i)僅七間煤炭可比較公司，其中三間有淨負債，市賬率並不適用；(ii)就4號煤炭可比較公司而言，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13,200,000元，但其中大部分約人民幣800,100,000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其餘約人民幣13,100,000元歸屬於該公司持有人士，因此，4號煤炭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異常高。此外，於去年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號煤炭可比較公司的歸屬於該公司持有人士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50,100,000元；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煤炭開採業務及金融工具投資相關，吾等認為煤炭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不能作為註銷價的代表性指標，且僅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1.	8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213.8	0.162	0.108	1.50
2.	129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	659.9	0.500	14.729	0.03
3.	20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84.7	0.395	0.123 (附註4)	3.21
4.	214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權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酒店經營及旅行社； 物業銷售	407.8	0.485	15.050	0.03
5.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 投資	20.6	0.017	0.028	0.61
6.	329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產品、股權證券及基金投資；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 服務；葡萄酒貿易	824.9	0.550	0.200	2.74
7.	339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及交易	27.2	0.113	0.032	3.55
8.	356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	191.5	0.070	0.037	1.87
9.	428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	120.9	0.200	0.224 (附註5)	0.89
10.	7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329.1	0.030	0.046	0.65
11.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	36.9	0.029	0.071	0.41
12.	77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	1.6	0.148	1.468	0.10
13.	810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及 債務工具投資	172.5	1.220	0.393	3.10
14.	901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	51.9	0.024	不適用	不適用
15.	905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	110.7	0.158	0.139	1.14
16.	913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	157.5	0.560	0.658	0.85
17.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 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	734.8	1.630	26.614	0.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18.	1062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資	220.6	0.076	0.452	0.17
19.	1160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68.8	0.290	0.094	3.09
20.	1217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128.0	0.010	0.045	0.22
21.	1226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169.2	0.410	0.477	0.86
22.	1328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戰略直接投資	356.4	0.031	0.063	0.49
23.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34.3	0.198	0.372	0.53
24.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60.1	0.143	0.974	0.15
						平均值	1.14
						中位數	0.65
						最高	3.55
						最低	0.03
		貴公司	勘探、開採及銷售礦物；投資於基金及非上市股權、上市股份及債務證券；商業及住宅物業投資；放債		1.000 (附註6)	2.543	0.39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投資可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市值以收市價乘以各投資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2. 投資可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乃根據：(i)投資可比較公司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所述的資產淨值金額；除以(ii)於最後交易日各投資業務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該等具有淨負債的投資可比較公司以「不適用」列示。
3. 市賬率乃以收市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該等具有淨負債而因此並無明確市賬率的投資可比較公司以「不適用」列示。
4. 考慮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供股，該公司資產淨值已獲調整。
5. 考慮到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新股，該公司資產淨值已獲調整。

6. 即註銷價1.00港元。
7. 隱含市賬率乃以註銷價除以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8. 於本比較分析中，美國官方貨幣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大致為1美元兌7.80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如上表所示，投資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2倍至3.55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4倍及0.65倍。隱含市賬率約0.39倍低於投資可比較公司相應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市賬率，惟於投資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既與煤炭開採業務以及金融工具投資相關，吾等認為，投資可比較公司的可比較分析市賬率可能不能作為註銷價的代表性指標，而應僅供參考。

(f) 私有化先例

吾等將該建議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前第十二個月的首天）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私有化（「**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公佈的私有化先例（涵蓋約一年）的分析為適當且充分，足以證明近期市場情緒影響下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成功私有化的定價。據吾等所知，吾等自聯交所網站上識別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七個私有化先例的詳盡清單。雖然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作與私有化先例中的主體公司並不相同，惟私有化先例可展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私有化交易並為各自股東所接受的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私有化先例中註銷價／要約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

編號	首次公佈私有化建議的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註銷價／要約價格高於／相等於各自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最後完整 交易日 (%)	最後完整 30個交易日 (%)	最後完整 60個交易日 (%)
1.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1212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13	62.34	70.11	58.66
2.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2308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	15.13	31.39	36.90
3.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8255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17.60	35.10	39.41	33.27
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03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26	47.78	10.80	24.20
5.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2686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60	10.10	101.44	99.55
6.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1366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3.90	83.49	31.80	64.40
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3799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3.59	37.87	30.21	21.75
			平均值	8.79	41.69	45.02	48.39
			中位數	5.42	37.87	31.80	36.90
			最高	17.60	83.49	101.44	99.55
			最低	3.59	10.10	10.80	21.75
			貴公司	6.38	61.29	36.61	(1.3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私有化先例中註銷價／要約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摘錄自相應私有化文件。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i)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約6.38%接近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8.79%及5.42%；(i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約61.3%遠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41.7%及37.9%；(iii)股份最近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低於平均收市價約36.6%，但高於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溢價分別約45.0%及31.8%，而註銷價較股份最近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而其中所有私有化先例的註銷／要約價代表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48.4%及3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有上述折讓，如本函件上文「(b)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段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八月最高2.30港元下跌約73.0%至最後交易日0.62港元。亦考慮到註銷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遠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吾等認為，註銷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前較長時期(如6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為合理。

(g)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儘管註銷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惟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始終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1.3%至79.6%，可能意味著股東及股票市場投資者可能於決定股票交易價格時，可能不會或根本不會僅根據每股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而是考慮 貴集團的其他基本因素(如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未來前景；
- (ii) 隱含市銷率高於煤炭可比較公司相應的市銷率中位數，以供說明，倘若排除七間煤炭可比較公司中僅有一間之市銷率大於1的情況；
- (iii) 註銷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溢價遠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iv) 亦已考慮，由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最後交易日下跌約73.0%，而註銷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溢價遠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前較長期間內(如6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為合理；及
- (v) 鑑於股份成交於回顧期間內相對不活躍，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可供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該建議為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可靠機會，使彼等能於不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的情況下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

吾等認為，對於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而言，註銷價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而言：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均錄得虧損，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盈利主要來自對中國恆大新能源汽車股份的投資，其股價大幅下跌，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出現重大虧損；
- (ii) 鑑於近年焦煤價格大幅波動以及預計中國冶金煤消耗負增長， 貴集團採礦業務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 (iii) 就 貴集團的投資業務而言，加息、全球經濟增長預期放緩及其他經濟前景下行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市場波動，對 貴集團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 (iv) 鑑於(a)股份收市價整體下跌趨勢；(b)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歷史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c)可比較分析，其中隱含市銷率高於煤炭可比較公司市銷率中位數；(d)與私有化先例相比，註銷價相對於股份收市價的溢價為合理，以說明註銷價實屬公平合理；及
- (v) 鑑於股份成交相對不活躍(除於公佈該建議後一段時間內較為活躍外)，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可供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該建議為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可靠機會，使彼等能於不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按其意願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

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包括註銷價)對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請有意變現 貴公司投資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密切關注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且倘若最終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應收款項，則應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此 致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陵

經理
伍俊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名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超過18年經驗。

伍俊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 中國公民、實體、設施及地點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之用。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

1.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聯合公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以現金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
- (b) 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中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就此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被撤回。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將按該計劃實施之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計劃之其他相關資料，從而提供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本公司於進行該計劃及該建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敬請閣下垂注(a)本計劃文件第18至3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的條款。

2.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會被註銷，並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收取現金註銷價1.00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
- (b)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1.29%；
- (c)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49.2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4港元溢價約24.38%；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4港元溢價約21.36%；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2港元溢價約36.61%；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4港元折讓約1.38%；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5港元折讓約14.89%；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24.01%；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1港元折讓約33.82%；及

- (k)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6美元(相等於約2.543港元)(計算方式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870,000美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3,728,862股已發行股份,並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折讓約60.68%。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每股1.78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52港元。

釐定註銷價基準

註銷價乃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本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刊發聯合公告前近期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或分派尚未發放。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然而,倘若:(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及(b)董事會為釐定有關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而宣佈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基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642,249股計劃股份,則就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122,642,249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貸款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其中包括)(i)要約人及趙先生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以及該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及趙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及(ii)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結好證券。結好證券(即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就全面實施該計劃履行其義務。

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倘若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通過以下各項：
 - (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本公司股本；及
 - (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必要)確認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之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於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本公司股本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說明備忘錄

- (f)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自願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且須於該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要求者或與之相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可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實行(或對於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及
- (i)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且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亦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產業，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且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各種情況。

上文(a)至(e)段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第(f)至(i)段(包括首尾兩項)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前提為該等豁免不會令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實施屬違法。

就條件(f)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預見須就該計劃從、向或由(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當局取得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必要授權，惟上文條件(d)所載的授權除外。

說明備忘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依據。

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倘若獲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若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如有必要)確認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股本、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3,728,862股股份；

說明備忘錄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67,565,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99%；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
 - (1) 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2)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4) 就其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f) 除貸款融資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訂立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g) 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且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16,163,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01%股份；
- (i)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122,642,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5%。

說明備忘錄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份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要約人				
(A) 要約人	312,336,613	64.57%	434,978,862	89.9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並非受限於該計劃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B) 趙先生 ⁽²⁾	48,750,000	10.08%	48,750,000	10.08%
受限於該計劃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C) 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 ⁽³⁾	<u>6,479,000</u>	<u>1.34%</u>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 + (B) + (C)	<u>367,565,613</u>	<u>75.99%</u>	—	—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D) 張松橋先生	24,385,500	5.04%	—	—
(E) 其他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u>91,777,749</u>	<u>18.97%</u>	—	—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D) + (E)	<u>116,163,249</u>	<u>24.01%</u>	—	—
計劃股東 (C) + (D) + (E)	<u>122,642,249</u>	<u>25.35%</u>	—	—
總計 (A) + (B) + (C) + (D) + (E)	<u>483,728,862</u>	<u>100.00%</u>	<u>483,728,862</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
- (2) 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鑑於趙先生與要約人的關係，根據收購守則趙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結好證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結好證券及結好證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有關結好證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漢文先生（結好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479,000股股份。

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計劃生效及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後，(i)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9.92%，及(ii)要約人及趙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6.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擬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倘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其中價值75%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規定

除按上文概述符合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僅在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該計劃；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全體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11,616,325或以上票數（相當於全部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的10%或以上票數）將足以反對該建議。

8. 該計劃之約束力

於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該建議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實屬公平合理，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委任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另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等額分擔。

9.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a) 要約人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均不甚理想。由於股份交易的流動性較低，本公司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再適合作為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籌集資金的平台。該建議將令要約人有更大靈活性，可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b) 計劃股東及本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其接納該計劃所收取的現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註銷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61.29%。

實施該計劃後，預期本公司將可大幅減少用於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所需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無意繼續把股份上市。按要約人之意向，倘若該計劃生效，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特定計劃於本公司成功除牌後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及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發展本公司以提升價值，並就此考慮其業務增長及市場機會，而市場機會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業務需要。

11. 實施該建議及自願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a) 倘若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自願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15至17頁「預期時間表」內。

(b) 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若該計劃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若該建議及／或該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若該計劃失效，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中「5.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影響」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之日，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維持其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若該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12.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a)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四個分部，即(A)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B)金融工具投資，(C)物業投資及(D)放債。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趙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趙先生，67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及商人。彼於金屬業務、貿易、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結好證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結好證券及結好證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有關結好證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漢文先生（結好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479,000股股份。鄭偉浩先生、吳翰綬先生及岑建偉先生為結好證券的董事。

13. 登記及付款

(a)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本公司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b)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應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諮詢人、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件寄發／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為按該計劃條款為有權收取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且其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之款項。要約人作出之任何付款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全權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計劃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14.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根據本計劃文件或於該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招攬。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股東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15. 稅務意見

由於在該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並不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票，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16.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83,728,862股。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惟於釐定是否符合上文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第b段之規定時，僅會考慮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之投票。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並將促使彼等於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被代表或投票。要約人及趙先生各自已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註冊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其後隨即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若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且上市規則項下不存在任何限制，則彼等各自將就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有關通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17. 將採取的行動

(a)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說明備忘錄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供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之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提交，方為有效，如未如此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否則將為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有關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依法撤回。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若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如有必要)確認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股本、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b) 其股份由註冊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倘閣下為以註冊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註冊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註冊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註冊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作出或進行，以使註冊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註冊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上述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註冊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倘閣下為以註冊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註冊擁有人，與註冊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註冊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註冊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在此情況下，閣下應該諮詢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如閣下的經紀、託管人或代理人)以確定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註冊擁有人就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訂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作出或進行，以使註冊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有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註冊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註冊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註冊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說明備忘錄

當註冊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註冊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註冊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註冊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如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該計劃進行投票程序。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作出指示。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於會議記錄日期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最後限期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18.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如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則 閣下務須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若獲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 閣下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對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謹此鼓勵 閣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9. 於大法院之聆訊

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並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庭，並於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聆訊呈請上陳詞，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20.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16.推薦建議」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進一步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載有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資料，所有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結好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諮詢人、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不相符的資料。

22.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摘自本公司各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不包括任何保留意見、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表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	215,859	26,883	28,100
利息收入	2,441	23,156	25,766
股息收入	6,586	16,350	22,077
租金收入	2,244	2,644	2,767
銷售成本	(130,926)	(24,584)	(40,898)
本年度收入總額	227,130	69,033	78,7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697)	(462,948)	389,745
所得稅開支	(435)	(958)	(6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4,132)	(463,906)	389,14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7,068)	(465,350)	373,487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61,784)	(463,271)	386,589
非控制性權益	(12,348)	(635)	2,553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44,203)	(464,832)	370,127
非控制性權益	(12,865)	(518)	3,36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美元)	(0.33)	(0.96)	0.80
分派予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每股股息	-	-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以下各項所示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相關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2至141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3/2021072300515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相關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5至161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2/2022072200481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相關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6至157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472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分別所示的任何其他部分)以轉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計劃文件印發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70,768,000美元，其中包括(i)有期貸款約464,358,000美元，其為無擔保，並由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股份以及彼等現時及未來之資產作抵押；(ii)其他借款3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487,000美元)，其為無擔保，並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iii)另一筆借款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23,000美元)，其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約為8,504,000美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2,294,000美元，其為無擔保及以租金按金作擔保。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擔保負債約為40,100,000美元，其指本集團透過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發出擔保合約而訂立之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改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改變：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融資協議(經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契約所修訂)。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中國民生銀行同意(其中包括)(1)將總額約為409,41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連同所有累計及應計利息(「**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七日，及(2)將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利率替換為每日抵押隔夜融資單利率加1.2%利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未償還融資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460,810,000美元。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建議、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趙先生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其本身除外）所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趙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b) 本公司有483,728,862股已發行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股息、投票及股本權利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自本公司最後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 (e) 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授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78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2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6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6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94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0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每股1.78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52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的註銷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94港元，溢價約6.38%。

4. 股份之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部分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a)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作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趙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1,086,613 ⁽¹⁾	74.65% ⁽²⁾

附註：

- (1) 趙先生於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趙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無法接納或拒絕該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權，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投票，且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因其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將繼續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投票。

(b)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12,336,613 ⁽¹⁾	64.57%
張松橋	實益擁有人	24,385,500	5.04%

附註：

- (1) 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i)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內，除貸款融資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趙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貸款融資外，概無根據該計劃就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所收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趙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股份買賣

(a) 於相關期間：

- (i) 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趙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以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於公告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i) 概無(a)本公司附屬公司；(b)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c)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d)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人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亦概無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且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說明備忘錄中「12.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權利可轉換成要約人股份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要約人之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有關該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貸款融資外，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
- (b) 要約人、趙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該建議或依賴該建議而作出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除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披露的條件外，概無要約人屬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要約人、趙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i)任何股東；及(ii) (a)要約人、趙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損失；
- (b)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該建議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關乎該建議的其他事宜；及
- (c) 除貸款融資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載列如下：

	先前服務合約／委任函				現有服務合約／委任函			
	服務合約／ 委任函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期限	固定薪酬金額， 不包括退休金 支付安排	任何非固定 薪酬金額	服務合約／ 委任函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期限	固定薪酬金額， 不包括退休金 支付安排	任何非固定 薪酬金額
趙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36,400,00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36,400,00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韓旭洋	/	/	/	酌情花紅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每年5,000,004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許銳暉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4,651,14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4,651,14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關錦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1,798,94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1,798,94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于濱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120,00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12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酌情花紅 ^(附註1)
							每年17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梁凱鷹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每年150,00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每年15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酌情花紅 ^(附註1)
							每年2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馬燕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每年200,000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每年2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酌情花紅 ^(附註1)
							每年25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可能由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決定而全權酌情決定。

- (2)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的年度薪酬增加50,000港元，以使其薪酬與市場保持一致，並認可及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為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ii)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11.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面對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提供書面同意，同意於本計劃文件內載入其意見函件，並提述其名稱及／或按其形式及內容提述其意見函件，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趙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c)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要約人及趙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5室。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5室。
- (g)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敏婷女士，彼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理學碩士學位。
- (h)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R&H Trust Co. Ltd.，地址為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j) 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 (k) 結好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l) 本計劃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若本計劃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在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及(iii)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5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8至3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65頁；
- (g) 本附錄二中「10.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本附錄二中「13.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296 OF 2023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CST GROUP LIMITED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 之協議安排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5)
「條件」	指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條件載於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所需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其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66至85頁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該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計劃文件日期前為釐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趙先生」	指	趙渡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或趙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	指	Atlas Kee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該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為確定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趙先生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註冊擁有人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提出的協議安排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3,728,86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 (C) 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已建議透過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D)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註銷價為代價，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據此，要約人及趙先生將共同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受限於及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後，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相同數目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回復至其先前數額，而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本公司按面值悉數繳足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如下：

股份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A) 要約人	312,336,613	64.57%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並非受限於該計劃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B) 趙先生	48,750,000	10.08%
受限於該計劃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 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	6,479,000	1.3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 + (B) + (C)	367,565,613	75.99%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D) 張松橋先生	24,385,500	5.04%
(E) 其他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91,777,749	18.97%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D) + (E)	116,163,249	24.01%
計劃股東		
(C) + (D) + (E)	122,642,249	25.35%
總計		
(A) + (B) + (C) + (D) + (E)	483,728,862	100.00%

- (E) 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i)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以及(ii)促使彼等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
- (F) 要約人及趙先生已各自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為使該計劃生效及就履行彼等各自於該計劃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I部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應已註銷，而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而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因已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如上文(b)段所述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第II部

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就每股已註銷的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第III部

一般條款

3.
 -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股東。
 - (b)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須以平郵方式，用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c) 所有該等支票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自行承擔郵誤風險，而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計劃文件)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該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傳送方面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 (d) 在寄出有關支票起計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拒付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任何有關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間由要約人選定的持牌銀行的要約人名下存款賬戶內。
 - (e) 要約人須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年為止，且於該日前，仍將向令要約人信納彼等各自為有權收取者且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從根據該計劃的應付款項中支付款項。要約人作出任何付款將不包括就根據該計劃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具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應為最終定論，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免除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有權收取其名下存款賬戶當時的結餘(如有)，包括法例規定作出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後的累計利息。
 - (g) 本第3條(f)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h)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該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將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生效，否則該計劃應告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有關各方同意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所有成本、費用及支出均應按照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296 OF 2023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於正常辦公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已遞交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註冊擁有人(定義見計劃文件)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人士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大法院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銳暉先生,或倘若彼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舉行時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趙渡先生除外)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向大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韓旭洋先生(行政總裁)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關錦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5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如下文進一步詳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協議安排印刷本的形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謹此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就註銷該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緊隨註銷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後，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b)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削減任何股本及恢復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倘若有關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載有該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依法撤回。

- (4) 倘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者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